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共计774,793,587.03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56,109,214股。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356,109,21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109260股，预计转增3,890,850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预计由356,109,214股变更为360,000,064股，实际转增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根据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